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偽經考

(上)

康有為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偽經考

(上)

康有爲著

國學基本叢書

AWT239 / 06

偽經考

(中)

康有爲著

國學基本叢書

偽經考

(下)

康有爲著

國學基本叢書

AWT239/076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考 經 偽
冊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著 者 康 有 爲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 D六〇七

偽經考目錄

南海康有爲學

秦漢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一
史記經說足證偽經考第二	一一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	三九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	七九
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	一〇三
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	一〇九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	一二五
漢儒憤攻偽經考第七	一四一
偽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一四九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 說文序糾謬附	一六九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一八一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二〇五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上	二二一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下

二五九

書序辨偽第十三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

二八七

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

三三三

吾爲偽經考凡十四篇。敍其目而繫之辭曰。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偽經。纂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年歲月。日時之綿。聚百千萬億。衿纓之間。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偽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雲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遘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且後世之大禍。曰任奄寺。廣女色。人主奢縱。權臣篡盜。是嘗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無有是。而皆自劉歆開之。是上爲聖經之篡賊。下爲國家之鴆毒者也。夫始於盜纂者。終於卽眞。始稱偽朝者。後爲正統。司馬盜魏。稽紹忠。曹節矯制。張奐賣。習非成是。之後。丹黃亂色。甘辛變味。孤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也。然提聖法於既墜。明六經於闕。劉歆之偽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瞽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沈寃。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闢有所待邪。不量縣薄。摧廓僞說。犁庭掃穴。魍魎奔逸。羣散陰谿。日耀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

光緒十七年夏四月朔。南海康有爲廣廈記。

述敍既訖。乃爲主客發其例曰。客問主人曰。偽經何以名之新學也。漢藝文志號爲古經。五經異義稱

爲古說。諸書所述古文尤繁。降及隋唐。斯名未改。宜仍舊貫。俾人易昭。主人喟然曰。若客所云。是猶爲劉歆所給也。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虛。古文亦贗僞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今古。既託於孔壁。自以古爲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今罪人斯得。舊案肅清。必也正名。無使亂實。歆既飾經佐篡。身爲新臣。則經爲新學。名義之正。復何辭焉。後世漢宋互爭。門戶水火。自此視之。凡後世所指目爲漢學者。皆賈馬許鄭之學。乃新學。非漢學也。卽宋人所尊述之經。乃多僞經。非孔子之經也。新學之名立。學者皆可進而求之。孔子。漢宋二家退而自訟。當自咎其夙昔之昧妄。無爲謬訟者矣。客又問主人曰。別僞文。正新名。既得聞命矣。主人所著毛詩僞證。古文尙書僞證。古文禮僞證。周官僞證。明堂月令僞證。費氏易僞證。左氏傳僞證。國語僞證。古文論語僞證。古文孝經僞證。爾雅僞證。小爾雅僞證。說文僞證。既徧攻僞經。何不合作一書。滄海之觀。既極。犂軒之幻。自祛。發蒙曉然。絕其根株。離而貳之。鄙猶惑諸。主人曰。僞經雖攻。然其蒂附深遠。未能盡去也。百詩證王肅之僞書。而王書自行也。司馬證劉炫之僞傳。而劉傳自傳也。吾採西漢之說。以定孔子之本經。亦附新學之說。以證劉歆之僞經。真僞相校。黑白昭昭。是非攬攬。雖有蘇張。口吐舌撝。無事麇聚於此。致啓曉曉。客又問主人曰。主人之於文字。既攻許學之僞矣。然三古之真字不傳。後世之野文日增。傳流有緒。無如說文。雖亂淄澠。猶有寄君。若舍校長。將何依因。主人曰。文字之別。有戶有門。尋端繹緒。承變相因。若欲復篆中隔漢隸。難逾此關。魏晉爭亂。書體雜越。更難求真。唯開元之定今隸。爲後世之矩繩。於今用之。正極爲衡。開成石經。千祿字書。九經字樣。五經文字。依此寫定。是師是承。其張唐二本。如桃

樸棗刊說文石經兩體並存。九經字樣。不言石經。然曰經典相承。卽石經之類也。考中郎刊正本主今文。南閣稽撰專宗古學。今尊石經。其諸雅正歟。門人好學。預我玄文。其贊助編檢者。則南海陳千秋最勤而敏也。其校讎譌奪者。則番禺韓文舉新會林奎也。

偽經考卷一

南海康有爲學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按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秦始皇遂嬰彌天之罪。不知此劉歆之僞說也。歆欲僞作諸經。不謂諸經殘缺。則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窺有秦焚之間。故一舉而歸之。一則曰書缺簡脫。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一則曰學殘文缺。漢書楚元王傳。又曰秦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漢書儒林傳。史記儒林傳亦竄入。

又曰秦焚書書散亡益多。史記儒林傳竄入。學者習而熟之。以爲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說之是非。故其僞經得乘虛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書之權爲之也。今據史記及諸傳記條別證之如左。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斯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祕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并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吏卽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彊幹弱支之

計耳。漢制郡國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猶因秦制也。夫博士既有守職之藏書。學者可詣吏而受業。詩書之事尊而方長。然則謂秦焚詩書六藝遂缺。非妄言而何。然而二千年之學者。遂爲所惑。雖魁儒輩出。無一人細心讀書。祛其僞妄者。豈不異哉。

或疑始皇紀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然則秦焚書之意。蓋深忌士之學古。而專欲其學習法令。豈焚書之後。尙有聽習詩書之制。則所謂欲學者以吏爲師。必爲學法令明矣。釋之曰。秦焚詩書。博士之職不焚。是詩書博士之專職。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弟子百餘人。諸生不習詩書。何爲復作博士弟子。旣從博士受業。如秦無以吏爲師之令。則何等腐生。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不師今而學古。乃一時廷議之虛辭。至詣博士受詩書。則一朝典制。佐驗顯然。必不能以虛辭顛倒者矣。朱子語類。亦有秦只教天下焚書。他朝廷依舊留得之說。見卷一百三十八。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記李斯傳。

按秦始皇本紀云。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李斯傳考之。云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無法令二字。此爲當時令甲。故史公錄之。無一字異。二文互證。然則法令二字。爲劉歆所竄亂者。可見矣。徐廣所見。猶是史公原本。十二諸侯年表云。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徐廣曰。一云治國聞。亦是史公原本如此。然則史記若是之類。其爲歆所竄者。皆可以此推之矣。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欲欲從。以爲自古莫能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諛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僇樂。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阮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秦雖不尙儒術。然博士之員尙七十人。可謂多矣。且召文學甚衆。盧生等尊賜甚厚。不爲薄也。阮者僅咸陽諸生四百六十餘人。誣爲妖言。傳相告引。且多方士。非盡儒者。漢鉤黨殺天下高名善士百餘人。然郡國不遭黨禍之士。尙不啻百億萬也。伏生叔孫通卽秦時博士。張蒼卽秦時御史。自兩生外。魯

諸生隨叔孫通議禮者三十餘人。皆秦諸生。皆未嘗被阬者。其人皆懷蘊六藝。學通詩書。逮漢猶存者也。然則以阬儒爲絕儒術者。亦妄言也。

二世皇帝元年。令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內。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毀。所置凡七廟。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議與穀梁、王制、禮器、荀子合。博士之議固存也。

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太史公曰。斯知六藝之歸。史記李斯傳。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史記蕭相國世家。按焚書在始皇三十四年。阬儒在始皇三十五年。始皇崩於三十七年七月。戊卒陳涉反於二世元年七月。李斯誅於二世二年七月。漢高祖入咸陽。在二世三年十月。自焚書至陳涉反。凡四年。至高祖入關。凡六年。自阬儒至陳涉反。凡三年。至高祖入關。凡五年。阬焚之後。尙有荀卿高弟。知六藝之歸。李斯其人者。爲丞相。死於陳涉反後。阬焚至漢興。爲日至近。博士具官。儒生甚夥。卽不焚燒。罪僅城旦。天下之藏書者尤不少。况蕭何收丞相御史府之圖書哉。丞相府圖書。卽李斯所領之圖書也。斯知六藝之歸。何收其府圖書。六藝何從亡。缺。何待共王壞壁。忽得異書邪。事理易明。殆不待辨。

後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旣絀焉。然齊魯之門。學者獨不廢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歟。歸

歟。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史記儒林傳。

按儒林傳言戰國黜儒。然齊魯學者不廢。又言高帝圍魯。諸儒講誦習禮樂不絕。又言聖人遺化好禮樂之國。於文學。其天性也。漢興。諸儒修其經藝。習大射鄉飲之禮。諸生弟子隨稷嗣而定禮儀。高惠文景雖不好儒。而博士之官仍具。以斯而觀。凡抱禮器之孔甲。被圍之諸儒。定禮之諸生。具官之博士。皆生長焚書之前。逃出於阬儒之外。所云講誦。所云經藝。皆孔子相傳之本。加有口誦。非城旦之刑。數年之間。所能磨滅。必不至百篇之書亡其大半。逸禮周官左傳。若罔聞知也。然則焚書阬儒。雖有虐政。無關六經之存亡。而僞經突出哀平之世。固不足攻。卽出共王安國之時。亦不足攻矣。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史記孔子世家。

按諸儒講禮於孔子冢。不過鄉飲大射之篇。儒林傳同。皆十七篇所有。孔子之書藏於廟。自子思至漢凡二百餘年不絕。而孔襄嘗爲孝惠博士。忠武延年安國。霸光皆傳尙書爲博士。所謂傳十餘世。學者宗之也。史遷讀孔氏書。又嘗觀其藏書之廟堂及車服禮器。又講業其都。未嘗言及孔廟所藏之六經。

有缺脫而歎息痛恨之。獻王、共王、安國所得之古文，自尙書外，有毛詩、周官、逸禮、左傳，爲孔氏世傳之。所無，未嘗一贊美喜幸之。劉歆欲立古文，而孔光不助焉。然則孔氏之本，具在不缺，無古文之名，亦無後出古文之書至明矣。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漢書楚元王傳。

陳餘者，亦大梁人也。好儒術。史記陳餘傳。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史記張丞相傳。

酈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騎士曰：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漉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史記酈生傳。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廼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廼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史記陸賈傳。

劉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郃。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大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成王卽位。周公之屬。傅相焉。乃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史記劉敬傳。

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成卒攻斬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卽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叔孫通前曰。諸生言皆非也。夫天下合爲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示天下不復用。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於下。使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敢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狗盜耳。何足置之齒牙間。郡守尉今捕論何足憂。二世喜曰。善。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二世令御史按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廼賜叔孫通帛二十四匹。衣一襲。拜爲博士。叔孫通已出宮。反舍諸生曰。先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幾不脫於虎口。乃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及項梁之薛。叔孫通從之。敗於定陶。從懷王。懷王爲義帝。徙長沙。叔孫通留事項王。漢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叔孫通降漢王。漢王敗而西。因竟從漢。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叔孫通之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然通無所言。進專言諸故羣盜壯士進之。弟子皆竊罵曰。事先生數歲。幸得從降漢。今不能進臣等。專言大猾何也。叔孫通聞之。廼謂曰。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寧能鬪乎。故先言斬將搃旗之士。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漢王拜叔孫通爲博士。號稷嗣君。漢五年。已并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於定陶。叔孫通就其

儀號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爲簡易。羣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叔孫通知上益厭之也。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叔孫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汙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遂與所徵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綿叢野外。習之月餘。叔孫通曰。上可試觀。上卽觀。使行禮。曰。吾能爲此。廼令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設兵。張旗志。傳言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至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譖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廼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廼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叔孫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高帝悉以爲郎。叔孫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賜諸生。諸生廼皆喜曰。叔孫生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史記叔孫通傳。

賈山。潁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漢書賈鄒枚路傳。